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務求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一律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新鴻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行動。倘若進行穩定市場行動，亦是由新鴻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定市場行動一律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完結。

新鴻基可行使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最多增加合共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除文義另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售新股

- 發售股份數目： **180,000,000** 股新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162,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8,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 **1.08**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
及不低於 **0.88** 港元
- 面值： 每股 **0.10** 港元
- 股份代號： **919**

保薦人及賬冊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超額配股權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62,000,000股新股份。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及經扣除1,800,000股供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發售股份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內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公平原則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及同一組內的申請認購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被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

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配發來自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僅會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甲組及乙組中各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惟有關更改將嚴格按照股權比例基準進行，而於適用情況下，當中可能包括抽籤，屆時部份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高。任何認購超4,000,000股甲組及8,100,000股乙組股份數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任何一組或同時在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此外，申請人須承諾並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且不會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及並未獲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地)的配售股份。凡認購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概不獲受理。發售股份可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作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27,000,000股的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經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如無進行上述交易而應達致的水平之上。新鴻基概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市價行動。有關穩定市價行動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結束。有關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有關穩定市價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能進行的穩定市價行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監管詳情乃載於售股章程內。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公開發售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購股款將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退還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

利息全數退還。倘若股份發售未能進行，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會根據售股章程的有關規定售股章程及粉紅色、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基準考慮。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申請認購超過4,000,000股甲組及8,100,000股乙組股份數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而言，連同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任何一份申請)，為任何人士提出一份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表格可連同售股章程於下列地點索取。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地址分別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售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亦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粉紅色申請表格在依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連同適當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

本集團香港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除外)的申請可優先認購最多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2樓；
3.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0樓1003-4室；
4.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1-3室；
5.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
6.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7.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4樓3406室；
8.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9.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二座28樓2815-21室；

10.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1樓；
11.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12.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室；
13.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及
14.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1樓及2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C舖及1樓

申請人應將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Modern Beauty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或倘發生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兩警告訊號所適用的該個較遲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將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接獲。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

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編號)的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報(以中文)刊登。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會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並須於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有)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將獲發的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認購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的公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決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所發現的差異。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閣下亦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投資者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根據包銷協議授予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終止權利。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而作出的任何分配變成無效或出現有關申請表格「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中所載的任何理由，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